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3-09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前述授信额度（人民币 14,500 万元）的授信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的融资授信额度，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

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拟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如公司融资需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关联担保有效期为自《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但系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黄华华、马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拟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原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经营范围进行

文字性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修订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1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拟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云、黄华华、罗雄，其中刘云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根据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拟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志强、马微、罗雄，其中刘志强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根据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拟选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雄、陈军、刘志强，其中罗雄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根据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拟选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黄华华、马微、陈军、李盛涛、罗雄，其中黄华华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3-1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